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113. 11. 06

收文第 639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33156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1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鍾梓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分機7111

電子信箱：bg4628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31641243號書函轉該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0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3076181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秀傳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

中国图书馆分类法

分类号

卷一 总论

中国图书馆分类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劉姿麟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708

傳真：02-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827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30761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請貴單位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本署依據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建議修正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貴單位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
二、旨揭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
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江逸羣先生，02-2653170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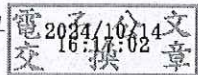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政處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113.10.14



康復之友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、
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中華視障聯盟、臺灣障礙女性平權連
線、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
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
復健協會

副本：本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、兒少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



裝

訂

